# 《土地登記》

試題評析

1.本次試題難易度適中,第一題及第四題為理論性考題,第二題及第三題為法規性考題。

2.本次考試,公示力及公信力皆考出來。另,合意主義顧名思義就是申請土地登記須當事人合意。

一、我國現行土地登記制度,咸認為兼取權利登記制與托崙斯登記制之精神,試問托崙斯登記制之特色為何?又托崙斯登記制之公信力與我國現行土地登記之公信力,其差異為何?試申論之。 (25分)

# 答:

- (一)托崙斯登記制之特色:
  - 1.任意登記:土地權利登記與否,由當事人決定。(指未登記之土地)
  - 2.登記生效:一經登記後之土地,如其權利有變動,非經登記不生效力。(指已登記之土地)
  - 3.實質審查:登記機關對於申請之登記,須爲實質之審查。
  - 4.有公信力:土地權利一經登記後,登記名義人即享有不可推翻之權利,此項權利由國家保證之。
  - 5.國家賠償:因登記錯誤、虛僞等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時,由登記機關負賠償之責。
  - 6.發給權利書狀:登記機關發給土地權利人權利書狀,作為取得權利之憑證。
  - 7.物的編成:登記簿以土地坐落地號順序編製。
- (二)托崙斯登記制之公信力與我國現行土地登記之公信力的差異:
  - 1.托崙斯登記制之公信力: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之受害人,應先向錯誤之人要求賠償,如錯誤之人死亡、破產或不在時,始由法院判決,由登記機關於登記保險基金內撥付賠償。
  - 2.我國現行土地登記之公信力: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之受害人,可直接向登記機關請求賠償,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儲金內撥付賠償。
  - 3.由上述分析可知,我國現行土地登記制較托崙斯登記制,對受害人更有保障。
- 二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:「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,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非經法院判決塗 銷確定,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。」惟同規則第144條第1項規定,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 關認定係屬偽造,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,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 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。試問此二條文所定內容意涵為何?請闡釋之。(25分)

# 答:

- (一)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之意涵:登記機關之塗銷登記,影響登記名義人之權益重大,因此須由法院判決塗 銷確定,始得爲之;不得由登記機關擅自辦理塗銷登記,以示慎重。惟土地登記規則另有規定,不在此 限。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即屬土地登記規則另有規定。
- (二)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規定之意涵:
  - 1.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,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,攸關重大且急迫,在 偽造事證明確且報請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。
  - 2.登記證明文件係屬偽造,如需俟法院判決塗銷確定,始准塗銷,恐因牽延時日,偽造者利用此一期間出售土地,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後,主張土地法第43條之保護,將使受害範圍擴大,可能衍生地政機關之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土地一筆,其中乙將其應有部分向某A銀行貸款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,試問登記機關如何辦理登記?嗣後該共有土地經甲提出裁判分割獲得確定,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請問前揭抵押權依規定如何登記?試申論之。(25分)

#### 10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## 答:

- (一)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:
  - 1.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時,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契約書所載之擔保債權範圍。
  - 2.前項申請登記時,契約書訂有原債權確定期日之約定者,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;於設定登記後, 另爲約定或於確定期日前變更約定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,亦同。
  - 3.前項確定期日之約定,自抵押權設定時起,不得逾三十年。其因變更約定而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, 自變更之日起,亦不得渝三十年。
- (二)共有物分割登記之抵押權:乙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,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乙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:
  - 1.抵押權人A銀行同意分割。
  - 2.抵押權人A銀行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。
  - 3.抵押權人A銀行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。

前項但書情形,原設定人乙於分割後未取得土地者,申請人於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應同時申請該抵押權之塗銷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,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抵押權人。

四、試就我國現行相關規定說明登記之合意主義與公示主義之涵義。(25分)

### 答:

- ——)登記之合意主義:分爲實質的合意主義及形式的合意主義。
  - 1.實質的合意主義:辦理土地權利變更,須當事人對於權利變更事項有合意存在。如:物權契約即是。
  - 2.形式的合意主義:登記須經由當事人申請,不得以職權爲之。另,登記須經登記義務人認諾。
- (二)登記之公示主義:分爲實質的公示主義及形式的公示主義。
  - 1.實質的公示主義:即公信主義;信賴登記所取得之土地權利受到保護。如土地法第43條即是。
  - 2.形式的公示主義:即公開主義;任何人均得閱覽登記簿及申請登記簿謄本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